

台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08301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 二、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參、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進行 2 次定期評量。
- 二、於每學期初各學年會議中討論，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及審題老師，請學年主任填妥名單後提交教務處。
- 三、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前 20 日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命題教師命題完成後請同學年教師協助審題，審題老師依據試卷的內容填寫審題記錄表(附件一)後，將審題記錄表交給命題老師，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命題老師修改完試題後，請於定期評量前 10 日將審題記錄表及修改後之試卷繳交至教務處送印。
- 四、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六、若命(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或審)題教師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 七、請命題教師、審題老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命題與審題教師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肆、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評量

命題審題紀錄表

____年級 _____科 命題老師簽名：_____

一、【命題老師】填寫單元配分分析【配分應平均配分】

單元分析							
單元	配分	單元	配分	單元	配分	單元	配分
單元 1	分	單元 2	分	單元 3	分	單元	分
單元	分	單元	分	單元	分	單元	分
小計						100分	

二、【命題老師】填寫自我檢核表

檢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1	試題合乎教學目標			
2	各單元各題型配分適當			
3	題目難易適中，試題具有鑑別度			
4	題意及作答說明清楚明確			
5	同一主題之題組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			
6	試題以避免出現有母子效應(互相牽涉)的情形			
7	試題內容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參考書、歷屆考古題、命題光碟等			
8	未委託廠商命題			

三、【審題老師】填寫審題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備註
項次	檢核指標	符合	需修改	
試題格式	1	試題的標頭標示無誤(正確標示學年度、學期、第1、2次定期成績評量考查、領域名稱、校長、主任、命題老師、試卷適用之年級)		
	2	字體大小適當，字體以標楷體為主		
	3	答題空間足夠學生書寫		
	4	大題及各子題順序正確		
	5	排版美觀(同一題沒有跨頁)		
試題內容	1	總分 100 分		
	2	題目各單元配分恰當，沒有偏重或疏忽某單元		
	3	試題量適中，學生 40 分鐘可完成		
	4	題目難易度分配恰當		
	5	題目的意義表達清楚，句子流暢，試卷無錯字		
	6	圖表印刷清晰、比例尺正確		
	7	題目皆可找到正確答案，且沒有引起爭論的答案(請附答案卷)		
	8	題目沒有重複，也無法從其他題目中尋找答案		
	9	題目與教學內容相符，沒有超出教學範圍		
說明與建議				

四、審題老師簽名：

※注意事項：

1. 請命題老師將試卷交給審題老師(1人以上，以同學年為主)審查該科試題。
2. 審題後請盡速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請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請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3. 審題紀錄表與修改後之試卷請於預定的時間內一起送交教學組或教務處人員，勿直接放置桌上，謝謝！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